

附件

贵州贵安新区总体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和《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8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扎实推进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设立贵安新区的重要意义

贵安新区地处贵州省贵阳、安顺两市之间，区域范围涉及贵阳市花溪区、清镇市和安顺市平坝县、西秀区的20个乡镇。贵安新区区位优势明显、地势相对平坦、人文生态环境良好、发展潜力较大。

（一）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支撑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探索欠发达地区后发赶超新路径。

贵安新区地处黔中经济区核心地带，是西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发挥区位优势突出、交通干线汇集、产业基础较强、能源资源富集的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优化聚集，提升贵州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有利于推动贵阳安顺同城化，拓展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空间，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加速发展、加快转型、实现跨越，为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二）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贵阳城市空间容量趋于饱和，城市发展受到较大制约。贵安新区是贵州可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有利于科学开发低丘缓坡，提高荒山荒坡和劣质农用地利用水平，更加有效地保护基本农田；有利于统筹推进城乡用地等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探索符合西南地区特点的城镇化发展模式，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三）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建设生态文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贵州生态景观良好，但喀斯特地貌分布广、生态基础脆弱，同时，贵州的生态环境对长江、珠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影响。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调整优化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空间匹配关系，实现国土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有利于总结和推广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经验，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四）建设贵安新区有利于构建内陆对外开放平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长期以来，由于自然地理等方面原因，贵州发展存在特殊困难，对外开放程度比较低，严重影响了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贵安新区，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有利于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竞争力；有利于打破行政界限和市场分割，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对接整合，提高西南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贵州对内对外开放层次，完善我国开放格局。

二、建设贵安新区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欠发达地区城市发展建设新模式；着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带动周边地区共同发展，把贵安新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起点规划，推进科学发展。切实发挥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供求中长期规划的基础性、指导性作用，紧凑集约、绿色低碳、科学有序推进新区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高水平建设，推进集聚发展。立足自然地理特点和产业基础，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以高端制

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为重点，加快形成现代产业集聚区。

——坚持高科技引领，推进创新发展。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着力提升创新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推动经济增长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坚持高效能管理，推进协调发展。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统筹贵安新区和贵阳、安顺两市协调发展，推动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三）战略定位。

——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完善开放机制，赋予灵活的开放政策，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经济文化交流体系，深度融入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建设对外开放的先行先试区。

——创新发展试验区。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模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城镇化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国际化山水田园生态城市。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推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高起点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建设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推进科技创新，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多种经济成分繁荣共生。

——高端服务业聚集区。集中优势资源，培育和发展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服务业品牌，研究建设中非合作论坛永久会址，积极推进会展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引导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

——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区。充分发挥自然山水、民族人文资源优势，展示原生态文化魅力，推进旅游要素转型升级，打造具有贵州特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旅游产业体系，探索特色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子。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区。坚持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率先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人民生活富足、生态环境优美、城市空间宜居的现代化生态文明新区。

（四）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贵安新区城市主体框架及相关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重点产业园区要素聚集能力显著增强，一批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为代表的企业集中布局，内陆开放型经济体系初步建立。核心区建设初具规模，单位面积产出、单位面积常住人口达到贵阳平均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初具成效，城镇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初步形成城乡统筹发展的特色山地城镇化格局。

到 2020 年，贵安新区内陆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增强，多种经济成分充分发展繁荣共生。区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全面确立，建成国际知名的休闲度假旅游胜地，基本建成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幸福宜居、特色鲜明的国际化山水田园生态城市。

三、贵安新区的空间布局

（一）规划范围。

贵安新区规划控制面积 1795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73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和布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

贵安新区规划控制区范围

		规划范围
贵阳市	花溪区	湖潮乡、石板镇、党武镇、麦坪乡
	清镇市	红枫湖镇（不含红枫湖水域和其他属于国家禁止开发区的区域）
安顺市	平坝县	马场镇、高峰镇、城关镇、天龙镇、白云镇、夏云镇、乐平镇、羊昌乡、十字乡
	西秀区	七眼桥镇、大西桥镇、旧州镇、刘官乡、黄腊乡、蔡官镇

注：黄桶物流园区享受新区政策，不计入新区面积。

（二）功能分区及发展重点。

根据区域自然特点、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城乡规划布局等，贵安新区在空间上分为五个功能区。

——中央商务(商业)区。加快数字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国际一流、高效快捷、生态绿色的高端服务业中心，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窗口。重点发展金融、会展、物流、高端房地产、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外包服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吸引公司总部和区域总部集聚，着力发展总部经济。

——教育科技研发区。发挥花溪高校聚集区科技人才优势，支持国内高校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一批工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知识型经济聚集区。

——高端制造业聚集区。整合现有工业园区，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条件成熟时按程序申请设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能矿机械等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依托秀美自然景观，发展体验休闲生态旅游。深度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发展原生态民族风情体验休闲度假旅游。严格实施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原始屯堡古寨的保护利用，建设屯堡生态博物馆艺术村，发展文化体验旅游。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建设全国重要的旅游商品加工出口基地。

——生态环境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好区域范围内及周边红枫湖、百花湖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实施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流域以及环湖地区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区域水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防止产生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实施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保护生态环境。

四、关于贵安新区的支持政策

（一）财税和金融政策。

2013年至2020年，新区内新增地方财政收入全额用于设立贵安新区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新区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支持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新区按照有

关规定设立村镇银行。探索推动股权交易平台建设。继续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市场准入标准的企业和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按规定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及资金清算中心等。支持新区按规定设立贵安新区股权投资母基金。支持新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开展民间资本管理服务公司试点。

（二）投资和产业政策。

在安排新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时，可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标准和资本金注入比例。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新区城际铁路和城市道路建设。对新区内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的项目，在产业规划布局、项目审核、市场融资、产业准入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支持新区在条件成熟时，按照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鼓励与东中部及周边地区共建产业园区，比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指导和服务。将新区纳入国家分布式能源发展试点，探索开展区域电力直供。

（三）土地政策。

在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减少、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规范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根据新区

建设实际情况，国家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方面，对贵州进行适当倾斜。贵州省土地利用指标优先保障新区合理用地需求，对新区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新区内耕地（包括连带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占补平衡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解决。引导低丘缓坡荒滩等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试点，并按程序批准后实施。鼓励开展矿山废弃地复垦。深入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制度配套改革，探索有效的土地流转方式和补偿机制，确保农民权益。

（四）环境保护政策。

进一步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推进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治理工程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业源污染治理，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支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交易中心。

（五）科技教育创新政策。

鼓励和支持国家大型科研单位、重点高校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激励政策。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鼓励高端人才和特殊人才创办企业，在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在新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积极研究为外国人在贵州入境提供便利的政策。

五、组织实施

贵安新区建设管理，要在不改变现有行政区划的前提下，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筹协调、共享政策、分区运作的“统分结合”管理体制。要建立贵安新区建设部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贵安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根据各自职能对贵安新区建设给予大力支持。贵州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扶持政策，组建专门工作机构做好实施工作，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做好贵安新区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城市（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供求中长期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确保新区建设顺利推进。